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王博瀚即博愛診所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戴敬哲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陳亮好

訴訟代理人 楊朝圍律師

林憶梅

周姿涵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115年10月22日9時50分於本院第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被告應於115年9月20日前以書狀就附表所示事項、依附表所示格式提出事證及意見到院，並將書狀繕本逕送原告，原告亦應按照附表格式，於115年10月20日前提出事證及意見之書狀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楊蕙芬

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宜遙

附表：

一、被告應就原告所涉違規情形，依照保險對象，具體說明虛報未看診之診察費、及未欠卡接受復健治療之復健治療費用之

01 虛報健保點數、追扣醫療費用之確切計算內容暨依據，填寫
02 以下附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到院，繕本（含附表、證物或依法
03 經遮隱後即應提供之證據資料）逕送對造。

04 二、原告應就被告陳述之內容，於附表陳述相關意見到院。
05

序號	被保險人名稱	被告說明	原告意見
1	黃嘉平		
2	劉育玫		
3	紀秉杰		
4	葉穎蓁		
5	郭曜綸		
6	陳睿弦		
7	周雨柔		
8	張洋		
9	李谷峰		
10	張力元		
11	江小琴		
12	李承叡		
13	石明傑		
14	張軒銘		
15	何冠宥		
16	魯士豪		